

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

與原本資料相符

(一) 基本資料

申報人姓名	巫召清	出生年月日	民國 56 年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申報日	民國 115 年 9 月 3 日	選舉年度	115	選舉種類	縣市議員	選舉區	苗栗縣第 1 選區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公 ()	宅	行電		動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	謂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國	籍	居	留	證	統	一	證	號
配偶		梁佩雯												中華民國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申報人應填寫居留證統一證號，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應填寫國籍及居留證統一證號。

(二) 不動產

1. 土地

項次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 (取得) 時間	登記 (取得) 原因	取得價額
1	苗栗縣苗栗市文峰段	85.1	0.91	巫召清 梁佩雯	88.12.09	買賣	77,000
2	苗栗縣苗栗市文峰段	887.15	9.49	巫召清 梁佩雯	88.12.09	買賣	949,000
總申報筆數：2 筆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二) 不動產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項次	建物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 (取得) 時間	登記 (取得) 原因	取得價額
1	苗栗縣苗栗市北苗里蕉嶺街	110.3	2 分之 1	巫召清 梁佩雯	88.12.09	買賣	2,164,000



總申報筆數：1 筆									

-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亦即汽缸總排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 ★汽缸容量請參閱行車執照，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所有人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汽車無論價值多少，均應申報。
- ★汽車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	造	廠	名	稱	國	籍	標	示	及	所	有	人	登	記	(	取	得	)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 ★「航空器」指各種飛機、飛艇及滑翔機而言，無論其價值多少，均須申報。
- ★航空器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107,000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新臺幣			巫召清																		85,000
新臺幣			梁佩雯																		22,000
總申報筆數：2 筆																					

- ★現金總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 ★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12,835,571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臺灣土地銀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巫召清																		1,000,000
臺灣土地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巫召清																		2,150,452
第一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巫召清																		1,627,454
第一商業銀行	外幣活期存款		美元				巫召清				747,55														22,426
國泰世華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巫召清																		1,281,967
臺灣銀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巫召清																		100,000
合作金庫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巫召清																		32,048
臺灣銀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梁佩雯																		3,507,473
國泰世華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梁佩雯																		1,113,751
國泰世華銀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梁佩雯																		2,000,000

總申報筆數：10 筆

- ★「存款」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 (構) 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包括新臺幣、外幣 (匯) 存款在內。
-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 ★外幣 (匯) 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各類有價證券總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1. 股票 (總價額: 新臺幣 303,000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台積電(上市)			巫召清			1,000		10				新臺幣		10,000
京元電(上市)			巫召清			3,000		10				新臺幣		30,000
中探針(上櫃)			巫召清			4,000		10				新臺幣		40,000
貝爾威勒(興櫃)			巫召清			1,000		10				新臺幣		10,000
川寶(上櫃)			巫召清			2,000		10				新臺幣		20,000
望隼(上市)			巫召清			1,000		10				新臺幣		10,000
一詮(上市)			巫召清			1,000		10				新臺幣		10,000
格斯特科技(興櫃)			巫召清			10,000		10				新臺幣		100,000
台玻(上市)			梁佩雯			1,000		10				新臺幣		10,000
台達電(上市)			梁佩雯			100		10				新臺幣		1,000
國巨(上市)			梁佩雯			1,000		10				新臺幣		10,000
台積電(上市)			梁佩雯			50		10				新臺幣		500
京元電(上市)			梁佩雯			1,050		10				新臺幣		10,500
一詮(上市)			梁佩雯			1,000		10				新臺幣		10,000
碩邦(上櫃)			梁佩雯			1,000		10				新臺幣		10,000
瀚軒(興櫃)			梁佩雯			1,000		10				新臺幣		10,000



尖點	梁佩雯	100	10	新臺幣	1,000
南電	梁佩雯	1,000	10	新臺幣	10,000
總申報筆數：18 筆					

★上市（櫃）股票、興櫃股票、其他未上市（櫃）股票及下市（櫃）股票，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別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上市（櫃）或未上市（櫃）之債券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2,020,550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	託	投	資	機	構	單	位	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	幣	別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第一金AI人工智慧		巫召清			第一商業銀行							2,442		35.02		新臺幣		87,577
第一金AI人工智慧		巫召清			第一商業銀行							3,636		35.02		新臺幣		130,379
安聯臺灣科技基金		梁佩雯			合作金庫銀行							255.3000		744.85		新臺幣		199,624
安聯臺灣科技基金		梁佩雯			合作金庫銀行							383.0000		744.85		新臺幣		299,475
安聯臺灣科技基金		梁佩雯			合作金庫銀行							69.2000		744.85		新臺幣		54,109
主動統一升級50		梁佩雯			國泰證券							5,000		10.06		新臺幣		53,000
主動凱基臺灣		梁佩雯			國泰證券							10,000		9.56		新臺幣		95,600
元大臺灣50		梁佩雯			國泰證券							1,000		106.20		新臺幣		106,200

富邦科技	梁佩雯	國泰證券	10,000	61.6	新臺幣	616,000
元大臺灣 50 正 2	梁佩雯	國泰證券	6,600	35.41	新臺幣	233,706
主動統一臺股增長	梁佩雯	國泰證券	2,000	28.49	新臺幣	56,980
主動元大 AI 新經濟	梁佩雯	國泰證券	6,000	14.65	新臺幣	87,900
總申報筆數：12 筆						

★基金受益憑證之價額，應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以申報日之單位淨值計算，無單位淨值者，以原交易價額計算。
★所謂「受託投資機構」，指申報人申請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銀行」或「證券商」。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別	新	臺	幣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其他有價證券」指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國庫券、商業本票或匯票，或其他具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
★其他有價證券之價額，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應填載申報日之收盤價、成交價或原交易價額。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包括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條塊、黃金存摺、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植栽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價額之計算，有掛牌之市價者，應填載掛牌市價，無市價者，應填載該項財產已知之交易價額。
★「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因無活絡之次級市場或公平市價，其價額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點	保人	保險契約類型	契約始日 / 契約終日	備註
第一金人壽	富貴美美元利率變動		巫召清		儲蓄型	20240117/20310117	
國泰人壽	鑫美利 101 利變美元	0	巫召清		儲蓄型	20211205/20271205	
國泰人壽	月月泰利變額壽險	9	巫召清		投資型	20260727/20290727	
國泰人壽	樂美添利利變美元	7	梁佩雯		儲蓄型	20181221/20231221	
總申報筆數：4 筆							

★「保險」應申報保險公司、保險名稱、保單號碼、要保人、保險契約類型、契約始日、契約終日。

★「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

★「儲蓄型壽險」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險契約；「投資型壽險」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連（鏈）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年金型保險」指即期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要保人」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契約始日」指保險契約生效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日起日；「契約終日」指保險契約到期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終日。

3. 虛擬資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	人單位數（顆 / 件）	存放機構（錢包廠商）	帳戶名稱	取得（投資）原因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 交易價格
總申報筆數：0 筆						

★「虛擬資產」指依洗錢防制法、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所稱之虛擬通貨。

★「單位數」指持有虛擬資產之單位，例如顆、件。

★「存放機構（錢包廠商）」：虛擬資產有存放機構（錢包廠商）者，指存放該虛擬資產之機構（錢包廠商），有數個存放機構（錢包廠商）者均應申報。

★「帳戶名稱」指為取得（投資）虛擬資產申請註冊之相關帳號或其他資訊，有數個帳戶名稱者均應申報。

★「取得（投資）原因」指取得（投資）該虛擬資產之原因。如係多次分批取得（投資）者，應申報多次分批取得（投資）之原因。



-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指該虛擬資產於申報日之當日平均交易價格。
- ★申報人、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分別所有各類虛擬資產合計，於申報日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二十萬元以上者，即應將各類虛擬資產申報，但該類虛擬資產交易價額在一千元以下者，無須申報。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類債	債權	人債	債務人	及地	址餘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總申報筆數：0 筆									

- ★「債權」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權餘額為準，須扣除債務人已清償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權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 ★債權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類債	債務	人債	債權人	及地	址餘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總申報筆數：0 筆									

- ★「債務」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務餘額為準，須扣除已清償之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務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 ★債務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900,000 元)

投資	人投	資事	業名	稱投	資事	業地	址投	資金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巫召清		創捷企業社		苗栗縣苗栗市	苗栗縣苗栗市	焦嶺街		600,000		113.12.24	個人投資
巫召清		弘捷企業社		苗栗縣苗栗市	苗栗縣苗栗市	焦嶺街		300,000		114.10.27	個人投資
總申報筆數：2 筆											



- ★「事業投資」指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包括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
-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事業投資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 ★事業投資金額以「申報日」當日實際投資金額申報，並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三) 備 註

- ★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 ★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

此 致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受 理 申 報 機 關 [構] 全 稱)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申報人： 巫召清

(發 章)

交件日： 115 年 09 月 03 日